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52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李泐育即李祥穎

詹茹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零壹拾陸元，及利息自民國(下同)114年7月1日至114年11月3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泐育即李祥穎前就讀中州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詹茹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合計借款本金417,394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額，逾六

01 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02 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3 金。(三)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04 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前項
05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
06 計算。(四)詎債務人李法育即李祥穎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
07 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50,016元整及如請求標
08 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
09 還款，於114年11月04日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詹茹鈺為連
10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相
11 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1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1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20 另行聲請。

21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2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23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2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26 利快速合法送達。